

2025 年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3144952-0028304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51229）

包件 1：东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 采购编号：0025-000169684

包件 2：北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 采购编号：0025-000169681

包件 3：南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 采购编号：0025-000169683

包件 4：西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 采购编号：0025-00016968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31日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3144952-0028304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51229 包件 1：东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 采购编号：0025-00016968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51229-001； 包件 2：北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 采购编号：0025-00016968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51229-002； 包件 3：南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 采购编号：0025-00016968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51229-003； 包件 4：西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 采购编号：0025-00016968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51229-004；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其中： 包件 1：东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 元； 包件 2：北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 元； 包件 3：南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 元； 包件 4：西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 元； 注： 1、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的指导价*投标报价折扣率，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每项任务的预算金额。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后分期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 磋商步骤 步骤一：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于 2025-11-11 09:30:00 之前将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递交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商务、技术方案以及一次报价进行初审。

		步骤二：根据各供应商应答情况，磋商小组将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就技术需求、服务范围以及价格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但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步骤三：经磋商并审核合格，得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供应商应于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最终确定的技术条件、服务范围将最后报价密封递交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联 系 人：段杰好 电 话：021-64220000-2308 传 真：021-54660027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 编：200070 联 系 人：付荣 电 话：021-62091253*8004 传 真：021-33045877 邮 箱：furong@shzfcg.cn
9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采购内容	2025 年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项目（包含：包件 1：东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包件 2：北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包件 3：南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包件 4：西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一位供应商最多只允许成交一个包件，若有供应商评分成交的包件数超过一包的，按包件号升序决定成交，同时不再进行以后包件的成交推荐。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的扣除。 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

		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4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16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项目时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 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
19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0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其他资质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须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 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3	报名及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5-10-31 起至 2025-11-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磋商文件售价：0 元。
24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5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6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27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29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0	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无须按包件递交）；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磋商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帐 号：121924394410101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SHZC20251229，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3、供应商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维护完成后状态为“缴纳确认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1 09:30:00 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32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磋商会议时间（谈判时间）将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随机邀请顺序磋商。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报价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如有）； 6) 偏离表（附件 6） 7) 技术/服务报告（附件 7）； 8)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附件 11）； 1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34	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建议双面打印。 3、多个包件的可以合并一起递交一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中按照分项预算、分包件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标明各包件内容。
3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7	供应商退出磋商	1、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或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谈判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8	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由各包件成交人支付。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①代理服务费：各成交人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857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
3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项目完成，

		验收合格后退还。
4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3)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6) 采购项目涉及的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7)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8)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9)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0)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若发生上述1)~3)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41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5)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42	其他	1、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成交供应商有约束力,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可在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 2、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3、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及其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属于联合体的，其中任意一方的信用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不满足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3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承接）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4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4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供应商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由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的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 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

	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收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称承担责任。 六、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平台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 十一、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标系统
--	--

		（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供应商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11-1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3144952-0028304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ZC20251229**）

项目名称：**2025 年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项目**

采购编号：0025-000169684，0025-000169681，0025-000169683，0025-000169682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元（国库资金：1,2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件 1-300,000.00 元，包件 2-300,000.00 元，包件 3-300,000.00 元，包件 4-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包件 1：东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

数量：1250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件 1：东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虹口区、长宁区、普陀区范围内开展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包件 2：北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

数量：1250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件 2：北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在上海市崇明区、宝山区、嘉定区、静安区范围内开展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三

包名称：**包件 3：南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

数量：1250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件 3：南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

费（在上海市闵行区、奉贤区、杨浦区、黄浦区范围内开展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四

包名称：包件 4：西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

数量：1250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件 4：西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在上海市青浦区、松江区、金山区、徐汇区范围内开展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一位供应商最多只允许成交一个包件，若有供应商评分成交的包件数超过一包的，按包件号升序决定成交，同时不再进行以后包件的成交推荐。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其他资质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须具有中国计量认证 (CMA) 资质;

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精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10-31 至 2025-11-0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文件

2、售价: 0元

3、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为: www.zfcg.sh.gov.cn) 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 逾期不再接受网上报名。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11-11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1-11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证书) 参加开标及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及及登录政采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数量 (批次数) 以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1 09:30:00, 磋商会议时间 (谈判时间): 另

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联系方式：段杰妤、021-64220000-23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付荣 021-62091253*80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荣

电话：021-62091253*8004

邮箱：furong@shzfcg.cn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0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1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 1.13 供应商基本要求
 - 1.1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 1.1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1.1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1.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3.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1.1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14.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磋商。
 - 1.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14.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4.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14.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15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二、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说明
 -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2.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1.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1.3 供应商须知；
 - 2.1.1.4 采购需求；
 - 2.1.1.5 合同条款；
 - 2.1.1.6 评审办法；

2.1.1.7 格式附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3.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3.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A4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3.4.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4.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3.5 响应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装帧要求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3.5.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报价书（详见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格式）；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供应商书面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参见附件格式）；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参见附件格式）；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投标承诺书（参见附件格式）；
 - 保密承诺函格式（参见附件格式）；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3.5.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技术/服务方案；
 -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参见附件格式）；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四、 报价要求

- 4.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 4.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4.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4.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4.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4.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4.7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4.8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4.8.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4.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8.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8.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4.8.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4.9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 5.1.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5.1.2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
- 5.1.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5.1.4 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 5.1.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 5.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5.2.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5.2.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5.2.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5.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5.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

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5.2.4.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5.2.4.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 保证金递交

- 6.1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支付。
- 6.2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
- 6.3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七、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7.1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7.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
 - 7.1.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 7.1.3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 7.1.4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信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7.1.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7.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7.2.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7.2.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 7.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7.2.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或邮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7.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八、 电子签到与解密

- 8.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 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一并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 8.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 8.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9.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9.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十、磋商及评审

10.1 磋商

- 10.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0.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 10.1.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0.1.4 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

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10.2 评审

- 10.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10.2.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0.2.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 成交与合同授予

1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 11.1.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2 成交通知

- 11.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11.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1.3 签订合同

- 11.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1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1.3.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11.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11.3.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1.3.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1.3.7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二、 评审内容的保密

- 12.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12.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十三、 询问与质疑

- 1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furong@shzfcg.cn。
- 1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3.3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1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

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3.6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3 条和第 13.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furong@shzfcg.cn。

- 13.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十四、 其它

- 1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1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 1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4.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14.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注：本需求书中标注“★”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 项目内容

- 为更好地发挥食品快速检测排查食品安全隐患的作用，为保证验证数据及结论的客观性、公正性与可追溯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有关规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组织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工作。

（一）验证方式

- 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第三方技术机构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综合考虑各区地理位置、快检点数量、日常快检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划分为4个任务片区（见下表）。
- 任务区域划分如下：

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批次	预算金额
包件1：东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	在上海市东片区（浦东新区、虹口区、长宁区、普陀区）范围内开展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	不少于375批次	300,000.00元
包件2：北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	在上海市北片区（崇明区、宝山区、嘉定区、静安区）范围内开展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	不少于375批次	300,000.00元
包件3：南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	在上海市南片区（闵行区、奉贤区、杨浦区、黄浦区）范围内开展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	不少于375批次	300,000.00元
包件4：西片区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经费	在上海市西片区（青浦区、松江区、金山区、徐汇区）范围内开展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工作	不少于375批次	300,000.00元

- 本次采购项目一位供应商最多只允许成交一个包件，若有供应商评分成交的包件数超过一包的，按包件号升序决定成交，同时不再进行以后包件的成交推荐。

（二）验证原则

各区覆盖不少于3个食品快速检测点（市场监管所快检室、批发市场快检室、食品药品科普站快检区、“你送我检”便民服务点等），第三方技术机构应优先选取消费量大、监督抽检不合格率较高的食品品种，重点选取基层日常监管需求量大的快检项目（详见附件）。

（三）任务要求

1. 确保任务实施科学，推进均衡，质量可控；
2. 加强对验证工作的监督和现场检查，做到程序规范、记录完整、数据真实、过程可追溯；

3. 完成验证任务的抽样、实验室结果验证和结果上报；
4. 快检结果及时上传上海市食品安全快检管理平台；
5.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不得有数据造假等违规问题。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1.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以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各项规定。
2. 供应商具备与食品抽检监测项目相关的专业采样、检验检测和管理人员，以及性能完好的仪器、设备和设施。供应商成交后能够独立承担样品采集、保存、检验、数据录入、审核、上报和汇总分析等工作。
3. 供应商成交后对样品代表性以及检验结果负责，如发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需按国家和我局规定的程序及时限报告。对抽检监测信息保密，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抽检监测内容告知被采样单位和其他第三方。
4. ★供应商应承诺成交后按委托方要求配置移动终端，视频记录仪，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5. ★供应商应承诺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6. ★供应商应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在与委托方进行抽样经费结算时，以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以及投标报价结算。
7. 供应商近三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并造成社会不良后果。供应商成交后需接受委托方组织的关于实验室质量体系检查与考核工作。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委托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委托合同。
8.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检验项目资质覆盖率须达到 95%以上。
 - 说明：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项目进度要求

- 3.1 采购人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成交单位发送检验任务；
- 3.2 成交单位在接到任务后于成交单位规定期限内完成抽样检验；
- 3.3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直至样品保质期满；
- 3.4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
- 4、 服务管理
- 4.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 4.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4.3 成交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 4.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 4.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四、 工作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快检结果验证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 2、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快检结果验证工作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备样移交、结果报送、数据汇总、风险分析与评价、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投标包内所分配的快检结果验证任务。
- 3、 供应商应落实采购人关于食用农产品陪同抽样等要求，并按时完成指定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 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快检结果验证、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
-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你点我检”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
- 6、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关于实验室质量控制管理与考核工作。

五、 对供应商的能力要求

（一）供应商食品检验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 1、 供应商食品检验项目团队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供应商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 2、 供应商食品检验项目团队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供应商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等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从业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 3、 供应商食品检验项目团队应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 4、 供应商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 5、 供应商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二）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 2、 供应商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 3、 供应商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 4、 供应商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 5、 供应商实验室具有配合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三）服务能力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 2、 供应商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 3、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并参与实验室能力验证。
- 4、 供应商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
- 5、 供应商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 6、 供应商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食品安全复检工作。

六、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

求高的为准。

- 2、 本项目检测质量复核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 3、 成交单位不能按照抽检监测委托合同、抽检监测计划要求完成项目的，或者在抽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或者发生重大食品检验事故等，暂停直至终止成交人的抽检监测任务。

七、 合同支付

付款方式如下：分期支付。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10%（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 保密要求

-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 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九、 附表 1 快检验证品种及项目表（详见附件）

十、 其他要求

- 1、 随附义务
- 1.1 供应商成交后，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相关工作。
- 2、 报价要求
- 2.1 本次 2025 年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项目共分 4 个独立包件，总预算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包件 1-300,000.00 元，包件 2-300,000.00 元，包件 3-300,000.00 元，包件 4-300,000.00 元。
- 2.2 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的指导价*投标报价折扣率，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每项任务的预算金额。
- 2.3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非下浮率）及总价报价。
- 2.4 报价范围：折扣率 $\leq$ 100%及总价报价。
 - 投标报价折扣率举例：如果投标报价折扣率=90%，指导价（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的指导价）为 100 元，则结算价=指导价 $\times$ 90%=100 元 $\times$ 90%=90 元。
 - 投标总报价举例：如果项目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折扣率=90%，则投标总报价=100 万 $\times$ 90%=90 万元。
- 2.5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算检验费后的统一折扣率，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及提交成果资料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成本、样品费、资料费、差旅费、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务、利润、税收、验收费、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的指导价（详见附件）为基准价，结合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报价折扣率、总价进行结算。
- 2.6 本项目中，采购人有权对具体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3、 其他

- 3.1 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 3.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做好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工作。
- 3.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内列出最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和相关证明（如有）（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 3.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实施周期、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项目人员配置及项目经理，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合理化意见及建议及其他须说明的内容。

附件：快检验证品种及项目表

序号	检测类别	重点品种	高风险项目	检测方法
1	蔬菜水果及生干籽类中的农药残留、真菌毒素项目	姜	噻虫胺	GB 23200. 39-2016
			噻虫嗪	GB 23200. 39-2016 GB/T 20769-2008
			毒死蜱	GB 23200. 113-2018
		辣椒	毒死蜱	GB 23200. 113-2018
			噻虫胺	GB 23200. 39-2016
			克百威	GB 23200. 112-2018 NY/T 761-2008(第 3 部分)
		甜椒	噻虫胺	GB 23200. 39-2016
			毒死蜱	GB 23200. 113-2018
		普通白菜	毒死蜱	GB 23200. 113-2018
			克百威	GB 23200. 112-2018 NY/T 761-2008(第 3 部分)
		大白菜	氧乐果	GB 23200. 113-2018 NY/T 761-2008 (第 1 部分 方法二)
		豇豆	乙酰甲胺磷	GB 23200. 113-2018
			噻虫嗪	GB 23200. 39-2016 GB/T 20769-2008
			倍硫磷	GB 23200. 113-2018
			噻虫胺	GB 23200. 39-2016
		韭菜	毒死蜱	GB 23200. 113-2018
			腐霉利	GB 23200. 113-2018
		菠菜	毒死蜱	GB 23200. 113-2018
			腐霉利	GB 23200. 113-2018
		芹菜	甲基异柳磷	GB 23200. 113-2018
			毒死蜱	GB 23200. 113-2018
			甲拌磷	GB 23200. 113-2018
			噻虫胺	GB 23200. 39-2016
		胡萝卜	噻虫胺	GB 23200. 39-2016
			噻虫嗪	GB 23200. 39-2016 GB/T 20769-2008
			甲拌磷	GB 23200. 113-2018
		食荚豌豆	噻虫胺	GB 23200. 39-2016

序号	检测类别	重点品种	高风险项目	检测方法
			多菌灵	GB/T 20769-2008
		山药	毒死蜱	GB 23200.113-2018
			水胺硫磷	GB 23200.113-2018
		油麦菜	噻虫胺	GB 23200.39-2016
		番茄	噻虫嗪	GB 23200.39-2016 GB/T 20769-2008
			甲拌磷	GB 23200.113-2018
			毒死蜱	GB 23200.113-2018
		黄瓜	噻虫嗪	GB 23200.39-2016 GB/T 20769-2008
			毒死蜱	GB 23200.113-2018
			腐霉利	GB 23200.113-2018
		土豆	毒死蜱	GB 23200.113-2018
			噻虫嗪	GB 23200.39-2016 GB/T 20769-2008
		香蕉	噻虫胺	GB 23200.39-2016
			噻虫嗪	GB 23200.39-2016 GB/T 20769-2008
		芒果	噻虫胺	GB 23200.39-2016
			乙酰甲胺磷	GB 23200.116-2019(方法二) GB 23200.113-2018
		苹果	克百威	GB 23200.112-2018 NY/T 761-2008(第3部分)
		梨	多菌灵	GB/T 20769-2008
			克百威	GB 23200.112-2018 NY/T 761-2008(第3部分)
		橙	水胺硫磷	GB 23200.113-2018
			克百威	GB 23200.112-2018 NY/T 761-2008(第3部分)
		枣	多菌灵	GB/T 20769-2008
		生干籽类	黄曲霉毒素 B ₁	GB 5009.22-2016(第一法) GB 5009.22-2016(第三法)
2	畜禽肉、鲜蛋及水产品中兽药残留项目	牛肉	克伦特罗	GB 31658.22-2022
			恩诺沙星	GB 31658.17-2021
			氯霉素	GB 31658.20-2022
		猪肉	克伦特罗	GB 31658.22-2022
			氯霉素	GB 31658.20-2022
		鸡肉	恩诺沙星	GB 31658.17-2021

序号	检测类别	重点品种	高风险项目	检测方法
			氯霉素	GB 31658.20-2022
		鸡蛋	恩诺沙星	GB/T 21312-2007
			多西环素	GB 31659.2-2022
		水产品（鳊鱼、鳙鱼、乌鳢、牛蛙、淡水虾、海水鱼、贝类等）	恩诺沙星	GB/T 21312-2007
			孔雀石绿	GB/T 19857-2005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呋喃唑酮代谢物	GB 31656.13-2021
			氯霉素	GB/T 22338-2008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3	餐饮环节项目	复用餐饮具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残留	GB 14934-2016(附录 A A.1) GB/T 5750.4-2006(10.1)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	GB 5009.229-2016(第一法) GB 5009.229-2016(第二法)
			极性组分	GB 5009.202-2016(第二法)
4	工业加工食品中质量指标、添加剂项目	蔬菜制品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5009.34-2022(第一法)
		肉制品	过氧化值	GB 5009.227-2023(第一法)
			亚硝酸盐	GB 5009.33-2016(第二法)
其他要求：均衡蔬菜、水果、生干籽类、畜禽肉、鲜蛋、水产品、餐饮环节及工业加工品等食品类别的批次数。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委托合同 1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东片区（浦东新区、虹口区、长宁区、普陀区）范围内开展蔬菜、水果、生干籽类、畜禽肉、鲜蛋、水产品、餐饮环节及工业加工品等食品快检结果的验证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实际金额以成交情况为准，（成交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本服务的的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 2. 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2、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

4、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7、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8、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9、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

动。

10、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1、乙方确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一）因机构划转、兼并重组等，导致单位名称、资质、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的；

（二）不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

（三）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公平、公正性的；

（四）不能按要求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合法、合规性的重大变化情况的。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规定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相关工作。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两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50%；

合同尾款：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 50%。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次预付金额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甲方；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

（三）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

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四）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五）乙方出具的检验结论被推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

（六）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 1、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结论的；
- 2、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 3、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 4、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5、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检验结论的；
- 6、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7、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8、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 9、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被推翻的；
- 10、在甲方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11、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 12、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 13、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2、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3、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4、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5、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6、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后果的；
- 8、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9、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 10、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11、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 12、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丧失商业信誉，或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 13、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1、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委托合同 2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北片区（崇明区、宝山区、嘉定区、静安区）范围内开展蔬菜、水果、生干籽类、畜禽肉、鲜蛋、水产品、餐饮环节及工业加工品等食品快检结果的验证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实际金额以成交情况为准，（成交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的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 2. 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 2、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 3、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
- 4、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7、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8、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9、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

动。

10、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1、乙方确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一）因机构划转、兼并重组等，导致单位名称、资质、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的；

（二）不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

（三）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公平、公正性的；

（四）不能按要求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合法、合规性的重大变化情况的。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规定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相关工作。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两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50%；

合同尾款：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 50%。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次预付金额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甲方；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

（三）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

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四）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五）乙方出具的检验结论被推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

（六）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 1、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结论的；
- 2、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 3、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 4、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5、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检验结论的；
- 6、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7、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8、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 9、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被推翻的；
- 10、在甲方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11、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 12、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 13、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2、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3、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4、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5、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6、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后果的；
- 8、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9、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 10、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11、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 12、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丧失商业信誉，或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 13、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1、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委托合同 3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南片区（闵行区、奉贤区、杨浦区、黄浦区）范围内开展蔬菜、水果、生干籽类、畜禽肉、鲜蛋、水产品、餐饮环节及工业加工品等食品快检结果的验证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实际金额以成交情况为准，（成交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本服务的的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 2. 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2、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

4、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7、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8、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9、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

动。

10、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1、乙方确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一）因机构划转、兼并重组等，导致单位名称、资质、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的；

（二）不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

（三）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公平、公正性的；

（四）不能按要求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合法、合规性的重大变化情况的。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规定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相关工作。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两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50%；

合同尾款：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 50%。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次预付金额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甲方；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

（三）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

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四）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五）乙方出具的检验结论被推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

（六）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 1、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结论的；
- 2、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 3、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 4、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5、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检验结论的；
- 6、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7、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8、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 9、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被推翻的；
- 10、在甲方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11、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 12、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 13、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2、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3、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4、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5、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6、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后果的；
- 8、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9、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 10、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11、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 12、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丧失商业信誉，或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 13、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1、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委托合同 4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上海市西片区（青浦区、松江区、金山区、徐汇区）范围内开展蔬菜、水果、生干籽类、畜禽肉、鲜蛋、水产品、餐饮环节及工业加工品等食品快检结果的验证任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实际金额以成交情况为准，（成交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本服务的的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付款

3.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 2. 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检验费用结算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 2、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 3、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
- 4、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7、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8、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9、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

动。

10、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1、乙方确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一）因机构划转、兼并重组等，导致单位名称、资质、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的；

（二）不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

（三）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公平、公正性的；

（四）不能按要求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合法、合规性的重大变化情况的。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并按照规定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你点我检”的活动。

（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相关工作。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两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50%；

合同尾款：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 50%。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次预付金额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甲方；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

（三）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

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四）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五）乙方出具的检验结论被推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

（六）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 1、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结论的；
- 2、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 3、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 4、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5、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检验结论的；
- 6、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7、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 8、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 9、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被推翻的；
- 10、在甲方组织的数据抽查中，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的（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
- 11、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 12、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 13、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2、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3、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4、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5、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6、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 7、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后果的；
- 8、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 9、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 10、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11、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 12、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丧失商业信誉，或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 13、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1、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1.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

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 评审委员会对同一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价格部分	A1：10%
F2：商务部分	A2：6%
F3：技术部分	A3：84%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 Σ （价格部分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div$ 评审委员会人数。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的扣除。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供应商为供应商,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7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其资格与资格审查时有实质性下降;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4) 供应商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5) 供应商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10) 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 (11)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12) 不满足文件中“★”条款的;
- (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 (15)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8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

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10分）			
1	磋商报价	10	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二、商务部分（6分）			
1	综合服务能力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类证书及荣誉情况等（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及荣誉情况，按所有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情况及荣誉情况，是否属于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及荣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6分。 注：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中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委认为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84分）			
1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7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的了解情况、重点、难点的分析、设想建议及方案陈述等内容进行评审： 1、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得6-7分； 2、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遗漏，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4-5分； 3、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1-3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11	根据各供应商总体服务方案的理解和阐述，提出的方案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服务方案应针对食

			品安全监督抽检各环节开展的食品安全工作，满足项目需要，综合比较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地域适用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可实施性高，并具有详细的分析方案，分析计划及相关流程，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服务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0-11 分； 2、服务方案较详细、完整，可实施性较高，具有较详细的分析方案，分析计划及相关流程，服务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服务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8-9 分； 3、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分析方案、分析计划及相关流程较简单，服务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其服务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6-7 分； 4、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无针对性，报价方案未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4-5 分； 5、服务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其服务水平未能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3 分； 6、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进度计划	7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7 分； 2、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6 分； 3、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5 分； 4、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内容较差，基本无法保障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4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	质量控制及保密	5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质量控制（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及保密方案，方案内容不限于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质量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验收的质量控制、保密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 3-4 分； 3、方案不完善、缺乏合理性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5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快速响应	12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及快速响应（提供快速响应服务时效性承诺、格式自拟）等内容进行评审： 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快速响应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

			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0-12 分； 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快速响应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7-9 分； 3、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快速响应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6 分； 4、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快速响应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3 分； 5、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6	档案管理	4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样品采集、保存、检验、数据录入、审核、上报和汇总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 1、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2、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档案管理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5、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 分。
7	服务保障	15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包含实验室情况、实验室大型、中型检验检测设备、拟投入本项目的取样、保存设备情况（冷库、冷藏车、抽样车、车载冰箱、保温箱、留样冰箱、记录设备）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拟投入抽检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取样、保存设备等满足采购要求，投入的仪器设备众多，非常合理、先进相对较优的为 13-15 分； 2、拟投入抽检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仪器设备、取样、保存设备等较为合理先进的为 9-12 分； 3、拟投入抽检监测工作的仪器设备、取样、保存设备等相对较少，欠合理先进，使用年限较长的为 5-8 分； 4、未提供投入仪器设备、取样、保存设备等清单或投入的设备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1-4 分； 注：需一并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8	项目负责人	5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高级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优良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得到以往业主肯定与好评的得 5 分； 2、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中级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一定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得到以往业主认可的得的得 3-4 分。 3、学历、职称有部分欠缺，但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2 分； 4、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9	相关人员配	10	1、项目组人员配备（抽样人员、检验人员、中高级职称比例）

	置		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8-10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抽样人员、检验人员、中高级职称比例）、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6-7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抽样人员、检验人员、中高级职称比例）、资格证书有缺失、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4-5 分； 4、项目组人员配备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3 分。 注：需提供人员近半年内任一月份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或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
10	服务（优惠） 承诺及考核 方法	8	根据各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增值）服务及优惠承诺、考核方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核方法和标准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7-8 分； 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考核方法和标准基本合理的得 5-6 分； 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考核方法和标准合理性不强的得 3-4 分； 4、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未提供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得 1-2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项目

项目编号：SHZC20251229

说明：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价格、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5	综合服务能力	第（ ）页
		第（ ）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第（ ）页—第（ ）页
2	服务方案	第（ ）页—第（ ）页
3	进度计划	第（ ）页—第（ ）页
4	质量控制及保密	第（ ）页—第（ ）页
5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快速响应	第（ ）页—第（ ）页
6	档案管理	第（ ）页—第（ ）页
7	服务保障	第（ ）页—第（ ）页
8	项目负责人	第（ ）页—第（ ）页
9	相关人员配置	第（ ）页—第（ ）页
10	服务（优惠）承诺及考核方法	第（ ）页—第（ ）页
		第（ ）页—第（ ）页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 ）页--第（ ）页
2	其他要求资质（如有）	第（ ）页--第（ ）页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第（ ）页--第（ ）页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 ）页--第（ ）页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 ）页--第（ ）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 ）页--第（ ）页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 ）页--第（ ）页
		第（ ）页--第（ ）页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第（ ）页
2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第（ ）页
3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 ）页
4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 ）页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 ）页
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页
7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 ）页
8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第（ ）页
9	投标承诺书	第（ ）页
10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 ）页
1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 ）页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13	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第（ ）页
		第（ ）页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包件名称 包件编号：_____）的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为每个包件分别填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5）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包件号/内容		
项目报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投标报价 (折扣率)	_____ %	
服务期限		

注：

2025 年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项目包 2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项目包 3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项目包 4

最终报价(总价、元)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非下浮率）及总价报价。
 - 投标报价折扣率举例：如果投标报价折扣率=90%，指导价（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的指导价）为 100 元，则结算价=指导价×90%=100 元×90%=90 元。
 - 投标总报价举例：如果项目包件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90%，则投标总报价=100 万×90%=90 万元。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算检验费后的统一折扣率，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及提交成果资料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成本、样品费、资料费、差旅费、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务、利润、税收、

验收收费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的指导价为基准价，结合投标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报价折扣率、总价进行结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如有）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报价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响应文件的响应对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 供应商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2. 服务方案、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及保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快速响应;
3. 档案管理、服务保障;
4. 项目负责人、相关人员配置;
5. 服务(优惠)承诺及考核方法;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 以上内容, 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自查表

以附表 1 快检验证品种及项目表为依据，检验项目参数覆盖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供应商是否具备 检验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类别、页码、序号 (并对相应内 容作圈记)	证明材 料页码	限制范围 或说明
			☐ 有 ☐ 无	如：食品/食品相关 产品/食品添加剂/ 保健食品；第#页； 序号#		
以上检验项目共计_____项，我单位具有检验资质_____项，不具有检验资质_____项， 资质覆盖率为_____。						

注：

1. 需提供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测参数认证证明，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标准与限制范围或说明必须同时符合要求；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检测资质附表品种检验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始终保持有效；
3. 资质覆盖率保留一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 90.3%；
4. 以上需要提供承诺函，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从事相关行业工作年限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 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 称	执业（职 业）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4、本项目主要人员应根据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分类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1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4

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汇总表（格式可自拟）

从业人员种类	人数
投入本项目的总人数	
抽样人员	
检验人员	
中高级职称人员	
研究生及以上人员	

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三金（投标前六个月任一一个月在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5

采样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	设备图片
1	冷库（面积）				
2	冷藏车（车牌号）				
3	抽样车（车牌号）				
4	车载冰箱				
5	保温箱				
6	留样冰箱				
7	记录设备				
.....					

注：相关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 其他资质（如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
- 3、 其他资质（如有）；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 9、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 10、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1、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成交人在成交后提交。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供应商代表有义务对其他供应商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 说明：
- 1、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磋商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
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磋商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供应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
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本
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
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